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〇二三年三月

ALLBRIGHT LAW OFFICES

— SHANGHAI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1-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120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致：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注册”）以及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并承诺：

1.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所不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本所也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本所还查阅了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法规。此外，本所还向有关政府部门作了本所认为必要的查询；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如有提及有关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内容，也仅为对该等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了任何判断及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 (1) 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
- (2) 本所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 所有已签署或者将签署文件的各方，除中国政府机构外，均为依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确认函、回复、说明等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7]28号）以及《关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号），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募集设立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总股本为900,000,000股，证券代码为60000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23日出具的华业字（97）第1033号以及于1998年1月22日出具的华业字（98）第049号验资报告，总股本900,000,000股对应的应缴股款已缴足。
2. 1998年11月27日，虹桥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450,000,000.00元，转增后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93,871,024.92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28日出具华业字（98）第1101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到1,350,000,000股，虹桥股份已将其中450,000,000股对应的450,000,000元转入股本账户。
3. 2000年5月31日，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请示的批复》，经报上海市人民政府，虹桥股份更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股份”）。
4. 根据《关于核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虹桥股份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13.5亿元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机场转债”（100009）。2000年2月25日，机场股

- 份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00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上网发行。200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18日出具的华业字(2001)第892号的债转股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2月31日止,社会公众持有的流通债券转出313,061,000.00元,转入股本31,306,100股。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机场股份总股本由1,350,000,000股增加到1,381,306,100股,其中国家股90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481,306,100股。2001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2年6月18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53号验资报告,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截止2001年12月31日止,将人民币310,009,000.00元的流通债券转成31,000,9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机场股份的总股本由1,381,306,100股增加到1,412,307,000股,其中国家股90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512,307,000股。2002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3年6月30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15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24号验资报告,经过本次转增股本,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止,将人民币3,091,000元的流通债券转成309,1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机场股份的总股本由1,412,307,000股增加到1,412,616,100股,其中国家股90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512,616,100股。2003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3年12月15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机场股份将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03年12月25日)之总股本数为本次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为每10股

- 派发红股 3 股；2004 年 6 月 29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机场转债（100009）”部分债券转为机场股份发行的股本“上海机场（600009）”，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机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926,958,448 股，注册资本应作相应变更。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机场股份根据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 1,424,438,5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427,331,550 股。同时，根据机场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按发行可转换债条款的规定，机场股份实施转换申请，将人民币 696,427,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换成 87,010,798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机场股份已将“应付债券”账户中的人民币 609,427,000 元，转入“股本”账户 87,010,798 元及“资本公积”账户 609,411,983 元，现金支付尾数 4,219 元。变更后，机场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926,958,448 股，其中国家股 1,17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756,958,488 股。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司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6,958,448.00 元。
8.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机场股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据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机场股份已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和 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等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6,958,448.00 元变更为 2,360,897,773.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0,897,773 元变更为 2,488,481,340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机场股份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场股份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无变化。

（二）发行主体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及本所律师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16599A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昕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8,848.134 万元整
营业期限：	1998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发行人之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91,290,804	46.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972,898	9.70

3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4,887,091	7.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2.9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20,900	0.98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4,011,874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3,111	0.6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491,007	0.54
9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8,230,605	0.43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8,023,873	0.42
	总股本	1,342,988,831	69.70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数 891,290,804 股，股权占比为 46.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数 891,290,804 股，股权占比为 46.25%。

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通过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照当时《公司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业务指引》第二条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后，继续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后，继续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本次发行所必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取得程序、内容与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在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的额度内进行发行。

（二）关于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合规性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须满足的合规性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业务指引》第二条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在90日以内还本付息，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息负债，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浦发银行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7.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2022 年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担保、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等主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编制要求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募集说明书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总额:	人民币40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号
期限:	90天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20亿元,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募集说明书》由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等章节构成。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安排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资信评级机构,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批准,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了企业债券评级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其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作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已经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作出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信用评级的规定，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310000425097688X。

本所指派楼春晗、虞宁、杨博三位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 a) 楼春晗持编号为1310120111186899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b) 虞宁持编号为1310120171054584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c) 杨博持编号为131012021103527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31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582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396），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谭红梅和周莉两位注册会计师担任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谭红梅和傅亚萍两位注册会计师担任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谭红梅和傅亚萍两位注册会计师担任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前述注册会计师已取得了经办及签字《审计报告》的相应资质。

傅亚萍持编号为31000006228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周莉持编号为3100002222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谭红梅持编号为31000006224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上述注册会计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团成员为浦发银行。本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浦发银行。

1.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浦发银行，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银保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5H13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确认浦发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浦发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为本次注册本次发行注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其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到本期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浦发银行系在中国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与信息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具备担任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六）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注册发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安排合法合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评级机构对其进行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指派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律师就注册和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指派的有法定业务资质的、无关联关系的注册会计师对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报告合法有效，已聘请具有法定业务

资质、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服务机构作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上述本次发行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4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严禁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持续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指引。

（二）关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的基本治理情况如下：

1.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现不存在职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监事会含公司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履行监事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现任监事可以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权，保证监事会有效运行，可以充分的维护职工利益，尊重职工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现任总经理 1 名，副总

经理 2 名（其中含董事会秘书兼任 1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副总经理的空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法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4616599A的《营业执照》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848.13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昕；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经营范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2家，经营范围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1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	广告服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1,386.944	<p>房地产租赁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配送，餐饮配送及外卖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低温仓储（除危险品），综合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经营国际餐厅、国内餐厅、餐厅及酒吧间（大型饭店）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合营公司1家，参股公司12家，经营范围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合营公司					
1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参股公司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35,000.00	建设与经营浦东国际机场供油设施及相关项目，航空油料的购销与储运，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油及相关配套服务
2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00.00	与国内外航空运输相关的地面服务，航站楼物业管理与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百货，停车服务，自有产权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营活动】	
4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贵宾、要客、民航旅客服务，会务服务，贵宾室租赁，商务服务，礼品的销售，宾馆、餐饮、旅游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航旅客服务
5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36,000.00	贵宾、要客、民航旅客服务，会务服务，贵宾室租赁，商务服务，礼品的销售，宾馆、餐饮、旅游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地面服务
6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未公开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7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未公开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未公开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	上海	3,360.00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

	理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管理、实体投资
10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开发与销售和计算机设备的销售与维修，计算机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民航通讯网络节点机，用户终端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和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旅游产品；订房，会展会务服务，信息咨询及商务服务（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系统集成
11	上海泓宇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21,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经过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发行人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虹桥公司”）的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的100%股权

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统一经营管理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主营业务将包括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及航空物流业务。航空物流业务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航空货站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业务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3. 在建工程合规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126,124.77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计划投资	2023 年度计划投资	2024 年度计划投资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13.09	5.85	44.71%	已到位	7.24		
合计	13.09	5.85	-	-	7.24		

注：上述在建工程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受到重大处罚，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中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根据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违反《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条件。

（五）关于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违反《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2021年末，预算已经批准，但尚未发生而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旅客过夜用房及配套工程	72,370.18	129,034.00

3.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修订后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2021年12月14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433,939,32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127,583,567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50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概述如下：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100%股权、物流公司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发行人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4.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51,589.32万元、物流公司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311,900.00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149,749.17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1,913,238.49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33,939,325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600,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53,100,28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等。

2022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上海机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海机场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2年4月26日，上海机场公告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5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7,583,56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

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及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上述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得注册金额为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已发行于2022年12月5日起息的“22沪机场股SCP005”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拟偿还金额 (亿元)	是否兑付
22沪机场股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05	2023-06-02	180天	20.00	未兑付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其他重大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决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4.94亿元。由于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承诺

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机场集团承诺，其持有的于2022年3月2日限售期满的833,482,0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22年3月2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限内，机场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3、年金计划

2009年1月24日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本公司实施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本公司年金计划采用信托模式建立，受托人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年金账户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全额记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参考职工的工龄、岗位、职务等因素按月全额记入职工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记入职工个人账户。

4、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合同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2021年免税店租金收入4.86亿元，较2020年免税店租金收入11.56亿元有大幅下滑，同比下降57.96%。

(2) 发行人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亏损同比持续扩大且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数据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372,779.73	430,346.51	-57,566.78	-13.38%
营业利润	-227,549.88	-151,354.26	-76,195.62	-50.34%
净利润	-162,230.65	-116,858.46	-45,372.19	-38.83%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净利润	-49,095.28	-42,064.39	-7,030.89	-16.71%

2022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为-49,095.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030.89万元，降幅16.71%，亏损同比持续扩大，主要原因为国内旅客吞吐量及国内飞机起降架次同比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62,230.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372.19万元，降幅38.83%，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227,549.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195.62万元，降幅50.34%，主要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72,779.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66.78万元，降幅13.38%。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税店租金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以及部分航空配套及延伸服务收入尚未恢复所致。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据此确认的2021年免税店租金收入4.86亿元较2020年11.56亿元下降6.7亿元，同比下降57.96%。

发行人进一步拟通过减少成本、扩大收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继续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在航空性业务方面，优化与完善航空枢纽布局与航线网络，在快速恢复航班和拓展市场空间上主动出击、多措并举，主动协调争取时刻资源利用最大化，积极推进将其国际闲置时刻用于国内航线，持续强化枢纽功能。在非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探索新形势下商业发展新路径，科学谋划疫情常态化下的商业规划，致力提升商业能级与整体氛围，主动探索商业创新模式，结合后疫情时期机场商业环境，系统性优化商业资源。

（3）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机场集团拟将持有的 134,887,091 股发行人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1,926,958,448 股的 7%）无偿划转予上海国投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1,026,177,8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5%。本次权益变动后，机场集团持有发行人 A 股 891,290,8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25%。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投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 134,887,091 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7%。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悉机场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机场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926,958,448 股。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290,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上海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88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2022 年 7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票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人民币 44.09 元/股。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新增 433,939,32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360,897,773 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27,583,567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人民币 39.19 元/股。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127,583,567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2,360,897,773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1,926,958,448 元增加至 2,488,481,340 元的议案。

5、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 股权、物流公司 100% 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 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 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5.8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43,393.93 万股购

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12,758.36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36,089.7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48,848.13万股。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9,129.08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6.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32,523.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6.13%；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5,281.3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8.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i）2021年6月24日，上海机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B、《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C、《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D、《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E、《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F、《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G、《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H、《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I、《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J、《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K、《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机场时任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ii) 2021年11月30日，上海机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B、《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C、《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D、《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E、《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F、《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G、《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H、《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I、《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J、《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K、《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L、《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M、《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海机场时任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iii）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机场集团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阶段必要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iv）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预可研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i）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ii）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备2021-02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机场，证券代码：600009）自2021年6月10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iii）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iv）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v)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vi)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预案履行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vii) 2021年6月23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批复。

(viii) 2021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ix)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x)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xi)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履行完成有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xii)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xiii)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xiv) 14、2021年12月14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83号），原则同意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433,939,32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向机场集团发行不超过127,583,567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50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xv) 1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xvi) 16、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

(xvii) 17、2022年4月26日，根据上海机场公告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5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7,583,56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xviii) 18、2022年6月24日，根据上海机场公告的《上海机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xix) 19、2022年7月23日，根据上海机场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并披露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均已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xx) 20、2022年8月2日，根据上海机场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均已交付过户至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2022年9月27日，根据上海机场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2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数量为127,583,56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8,481,340股。相关中介机构均已发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五、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其中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和其他等机制，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要求发行人按持有人会议机制履行相应义务，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发生《募集说明书》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的，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等。

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已包含持有人会议机制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机制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批准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 虞宁
虞宁

经办律师： 杨博
杨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楼春晗

经办律师：

虞宁

经办律师：

杨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 虞宁
虞宁

经办律师： 杨博
杨博

2023 年 3 月 24 日